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3265)

公司地址：新竹縣芎林鄉華龍村 6 鄰鹿寮坑 176-5 號
電 話：(03)593-6565

台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55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4
	(七) 關係人交易	45 ~ 46
	(八) 質押之資產	46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	其他	47 ~ 5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3 ~ 54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4 ~ 55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興陽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2995 號

台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星科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星科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星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星科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星科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本化查核

事項說明

台星科及其子公司隨著營運而增加資本支出。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因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支出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化查核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交易相關內控制度之有效性，並抽核相關採購單、發票等以確認交易經適當核准及入帳金額之正確性；抽核相關驗收單據以確認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及檢查資本化時點（開始提列折舊時點）適當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星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星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星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星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星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星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台星科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謝智政

謝智政



會計師

江采燕

江采燕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6 日



台 星 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19,592	23	\$ 1,603,413	2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1,233,850	17	800,040	1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五)	35,202	1	22,51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15,405	12	761,947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2,088	-	991	-
1200	其他應收款		11,952	-	1,91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2,09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32,791	-
130X	存貨	六(四)	97,808	1	104,848	2
1410	預付款項		27,336	-	40,59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043	-	7,28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052,276	54	3,378,430	53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及八				
	流動		21,700	-	21,7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3,144,227	42	2,667,119	4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8,085	-	7,883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57,910	2	121,99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4,679	1	21,55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二十四)	44,998	1	119,573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01,599	46	2,959,821	47
1XXX	資產總計		\$ 7,453,875	100	\$ 6,338,251	100

(續次頁)

台 星 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 4,861	-	\$ -	-
2170	應付帳款		72,120	1	99,450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64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448,485	6	497,744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39	-	9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5,023	2	68,58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1,066	-	9,14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844	-	2,56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53,18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668	-	5,35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62,486</u>	<u>10</u>	<u>683,581</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792,820	11	746,000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4,577	-	33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001	-	5,51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17,628	-	26,63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447	-	26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37,473</u>	<u>11</u>	<u>778,759</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1,599,959</u>	<u>21</u>	<u>1,462,340</u>	<u>2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362,617	18	1,362,617	2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66,243	5	366,243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752,782	10	713,519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2,069	4	203,47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005,929	41	2,512,130	4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84,276	1	(282,070)	(4)
3XXX	權益總計		<u>5,853,916</u>	<u>79</u>	<u>4,875,911</u>	<u>77</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453,875</u>	<u>100</u>	<u>\$ 6,338,25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台 星 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3,947,152	100	\$	3,086,3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	2,641,788)	(67)	(	2,374,827)	(7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05,364	33		711,565	23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	25,544)	(1)	(	23,265)	(1)
6200 管理費用		(	211,420)	(5)	(	194,17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1,534)	-	(	13,73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48,498)	(6)	(	231,174)	(8)
6900 營業利益			1,056,866	27		480,391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32,025	1		7,369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4,182	-		2,09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及七		30,239	1	(	13,963)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	11,380)	(1)	(	4,74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066	1	(	9,251)	-
7900 稅前淨利			1,111,932	28		471,140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194,465)	(5)	(	77,209)	(2)
8200 本期淨利		\$	917,467	23	\$	393,931	1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7,594	-	(\$	1,29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594	-	(	1,29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6,346	10	(	78,597)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66,346	10	(	78,597)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91,407	33	\$	314,036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17,467	23	\$	393,931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91,407	33	\$	314,036	10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73	\$		2.8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66	\$		2.8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台 星 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保	屬股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司留	業盈	主之	權	益	
		普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62,617	\$ 366,243	\$ 693,278	\$ 45,854	\$ 2,464,874	(\$ 203,473)	\$ 4,729,393		
本期淨利		-	-	-	-	393,931	-	393,9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98)	(78,597)	(79,8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2,633	(78,597)	314,036		
109 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241	-	(20,241)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7,618	(157,618)	-	-		
現金股利		-	-	-	-	(167,518)	-	(167,518)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62,617	\$ 366,243	\$ 713,519	\$ 203,472	\$ 2,512,130	(\$ 282,070)	\$ 4,875,911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62,617	\$ 366,243	\$ 713,519	\$ 203,472	\$ 2,512,130	(\$ 282,070)	\$ 4,875,911		
本期淨利		-	-	-	-	917,467	-	917,4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594	366,346	373,9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25,061	366,346	1,291,407		
110 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9,263	-	(39,263)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8,597	(78,597)	-	-		
現金股利		-	-	-	-	(313,402)	-	(313,402)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62,617	\$ 366,243	\$ 752,782	\$ 282,069	\$ 3,005,929	\$ 84,276	\$ 5,853,91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台 星 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11,932	\$ 471,1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 (二十)	599,950	604,942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	39,452	24,825
利息費用	六(六)(十九)	11,380	4,748
利息收入	六(十六)	(32,025)	(7,3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3,045)	(4,2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五)(十八)	15,516	-
政府補助收入	六(十)(十七)	(3,738)	(1,6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11,588)	(2,317)
應收帳款		(94,458)	(150,40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7)	661
其他應收款		(612)	55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49	(2,152)
存貨		17,972	(38,778)
預付款項		12,428	(12,350)
其他流動資產		(1,611)	3,3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717	(389)
應付帳款		(36,789)	19,15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48)	1,318
其他應付款		58,114	81,34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13)	958
負債準備		894	(1,387)
其他流動負債		(20)	202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16)	(1,478)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3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83,914	987,433
收取之利息		17,365	8,141
支付之利息		(11,168)	(4,751)
支付之所得稅		(86,453)	(27,2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03,658	963,575

(續次頁)

台 星 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16,240)	(\$ 1,530,475)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69,081	2,671,39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994,243)	(1,613,386)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74,246)	(95,0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367	8,60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14)	(1,013)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	3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12,268)	(559,52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743,000
償還長期借款		-	(427,5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191	128
存入保證金減少		(85)	(89)
租賃本金償還數		(2,785)	(2,18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313,402)	(167,51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10,081)	145,8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4,870	(12,1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6,179	537,7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603,413	1,065,6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719,592	\$ 1,603,41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台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9 年 4 月 26 日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股票並於民國 94 年 8 月於中華民國證券櫃台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從事積體電路之測試及晶片凸塊和晶圓之封裝服務等相關業務。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原為 Temasek Holding Limited，矽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矽格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3 日取得本公司之母公司 Bloomeria Limited 之控制權，並間接取得本公司 51.88% 股權，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Bloomeria Limited 基於集團整體營運效率考量，於民國 109 年 7 月 6 日將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全數移轉予本公司最終母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格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格星公司」)，格星公司即成為本集團之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晶片凸塊及 晶圓之封裝服務	100%	100%	註2
本公司	台星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務	100%	-	註1

註 1：台星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設立，本公司出資\$200,000 取得其 100%之股權。

註 2：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辦理減資，並返還現金回本公司計\$1,000,000，減資比率為 32.25%。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主係於提供服務過程中消耗並轉列銷貨成本。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 ~ 25 年
機器設備	3 年 ~ 8 年
辦公及其他設備	3 年 ~ 8 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 (2)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八)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及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五）收入認列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積體電路之測試及晶片凸塊和晶圓之封裝服務等相關業務。若符合(a)隨企業之履約能使客戶同時取得及耗用企業提供之效益、(b)企業之履約創造或強化一資產且履約過程係由客戶控制該資產、(c)企業之履約並未創造對其具有其他用途之資產，且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權利之任一條件，則企業係隨時間逐步移轉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因而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本集團提供之

測試及封裝服務係符合上述(b)條件，應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並以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序認列收入。

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二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無。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00	\$ 100
活期存款	865,292	1,243,473
定期存款	854,200	359,840
合計	<u>\$ 1,719,592</u>	<u>\$ 1,603,41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1,233,850	\$ 775,040
質押定期存款	—	25,000
合計	<u>\$ 1,233,850</u>	<u>\$ 800,040</u>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u>\$ 21,700</u>	<u>\$ 21,700</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u>\$ 17,078</u>	<u>\$ 6,475</u>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因關稅保證用途受限之定期存款分別計 \$21,700 及 \$46,700，帳列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915,405	\$ 761,94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88	991
減：備抵損失	—	—
	<u>\$ 917,493</u>	<u>\$ 762,938</u>

本集團並未有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739,685	\$ 688,974
30天內	52,582	69,981
31-90天	124,664	3,978
91-180天	25	5
181天以上	537	-
	<u>\$ 917,493</u>	<u>\$ 762,93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692,100。

3. 在不考慮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917,493 及\$762,938。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107,054	\$ 109,537
備抵跌價損失	(9,246)	(4,689)
帳面金額	<u>\$ 97,808</u>	<u>\$ 104,848</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耗用存貨成本及各項勞務成本	\$ 2,637,231	\$ 2,374,803
跌價損失	3,840	24
匯率影響數	717	-
	<u>\$ 2,641,788</u>	<u>\$ 2,374,827</u>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94,924	\$ 855,179	\$ 11,532,717	\$ 1,460,234	\$ 40,010	\$ 14,083,064
累計折舊	—	(795,057)	(9,514,835)	(1,106,053)	—	(11,415,945)
	<u>\$ 194,924</u>	<u>\$ 60,122</u>	<u>\$ 2,017,882</u>	<u>\$ 354,181</u>	<u>\$ 40,010</u>	<u>\$ 2,667,119</u>
12月31日						
1月1日	\$ 194,924	\$ 60,122	\$ 2,017,882	\$ 354,181	\$ 40,010	\$ 2,667,119
增添	45,545	10,467	833,635	39,326	7,423	936,396
處分	—	—	—	(1,322)	—	(1,322)
重分類	—	155	17,354	23,716	(41,225)	—
折舊費用	—	(11,840)	(476,040)	(109,355)	—	(597,235)
減損損失	—	—	(15,516)	—	—	(15,516)
淨兌換差額	—	—	130,530	23,052	1,203	154,785
12月31日	<u>\$ 240,469</u>	<u>\$ 58,904</u>	<u>\$ 2,507,845</u>	<u>\$ 329,598</u>	<u>\$ 7,411</u>	<u>\$ 3,144,227</u>
12月31日						
成本	\$ 240,469	\$ 865,801	\$ 12,955,908	\$ 1,612,519	\$ 7,411	\$ 15,682,10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06,897)	(10,448,063)	(1,282,921)	—	(12,537,881)
	<u>\$ 240,469</u>	<u>\$ 58,904</u>	<u>\$ 2,507,845</u>	<u>\$ 329,598</u>	<u>\$ 7,411</u>	<u>\$ 3,144,227</u>

110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94,924	\$ 852,402	\$ 10,842,170	\$ 1,325,142	\$ 15,231	\$ 13,229,869
累計折舊	<u>-</u>	<u>(795,275)</u>	<u>(9,564,292)</u>	<u>(1,101,560)</u>	<u>-</u>	<u>(11,461,127)</u>
	<u>\$ 194,924</u>	<u>\$ 57,127</u>	<u>\$ 1,277,878</u>	<u>\$ 223,582</u>	<u>\$ 15,231</u>	<u>\$ 1,768,742</u>
1月1日	\$ 194,924	\$ 57,127	\$ 1,277,878	\$ 223,582	\$ 15,231	\$ 1,768,742
增添	-	13,310	1,258,032	221,552	40,010	1,532,904
處分	-	-	(249)	(4,150)	-	(4,399)
重分類	-	-	2,673	12,554	(15,227)	-
折舊費用	-	(10,315)	(496,931)	(95,597)	-	(602,843)
淨兌換差額	-	-	(23,521)	(3,760)	(4)	(27,285)
12月31日	<u>\$ 194,924</u>	<u>\$ 60,122</u>	<u>\$ 2,017,882</u>	<u>\$ 354,181</u>	<u>\$ 40,010</u>	<u>\$ 2,667,119</u>
12月31日						
成本	\$ 194,924	\$ 855,179	\$ 11,532,717	\$ 1,460,234	\$ 40,010	\$ 14,083,064
累計折舊	<u>-</u>	<u>(795,057)</u>	<u>(9,514,835)</u>	<u>(1,106,053)</u>	<u>-</u>	<u>(11,415,945)</u>
	<u>\$ 194,924</u>	<u>\$ 60,122</u>	<u>\$ 2,017,882</u>	<u>\$ 354,181</u>	<u>\$ 40,010</u>	<u>\$ 2,667,119</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1年度	110年度
資本化金額	\$ -	\$ 46
資本化利率區間	-	0.98%~1.08%

(六)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建物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建物及機器設備。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6,043	\$ 4,478
運輸設備(公務車)	2,042	3,405
	<u>\$ 8,085</u>	<u>\$ 7,883</u>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584	\$ 508
運輸設備(公務車)	2,131	1,591
	<u>\$ 2,715</u>	<u>\$ 2,099</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2,477 及\$1,836。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76	\$ 8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2,997	43,126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8,050	6,893

6.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3,908 及\$52,288。

(七)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為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 \$444 及 \$463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2年	\$ 463	111年	\$ 453
113年	463	112年	349
114年	434	113年	349
115年	291	114年	320
116年	234	115年	117
合計	<u>\$ 1,885</u>	合計	<u>\$ 1,588</u>

(八) 無形資產

	111年 電腦軟體	110年 電腦軟體
1月1日		
成本	\$ 289,606	\$ 197,793
累計攤銷及減損	(167,614)	(145,678)
	<u>\$ 121,992</u>	<u>\$ 52,115</u>
1月1日	\$ 121,992	\$ 52,115
增添	74,246	95,009
攤銷費用	(39,452)	(24,825)
淨兌換差額	1,124	(307)
12月31日	<u>\$ 157,910</u>	<u>\$ 121,992</u>
12月31日		
成本	\$ 376,394	\$ 289,606
累計攤銷及減損	(218,484)	(167,614)
	<u>\$ 157,910</u>	<u>\$ 121,992</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35,743	\$ 21,540
管理費用	3,709	3,285
	<u>\$ 39,452</u>	<u>\$ 24,825</u>

(九)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獎金	\$ 186,453	\$ 145,968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04,858	39,532
應付設備款	45,336	181,244
其他	111,838	131,000
	<u>\$ 448,485</u>	<u>\$ 497,744</u>

(十)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備註	11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09年12月2日至114年11月15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分額償還	1.175%	無	註	\$ 196,000
信用借款	自110年2月8日至115年1月15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分額償還	1.175%	無	註	100,000
信用借款	自110年4月8日至115年4月15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分額償還	1.161%	無	註	150,000
信用借款	自110年4月22日至115年4月15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分額償還	1.105%	無	註	300,000
信用借款	自111年7月19日至116年7月19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分額償還	1.550%	無		100,000
					<u>846,000</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53,180</u>)
					<u>\$ 792,82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備註	110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09年12月2日至114年11月15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分額償還	0.550%	無	註	\$ 196,000
信用借款	自110年2月8日至115年1月15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分額償還	0.550%	無	註	100,000
信用借款	自110年4月8日至115年4月15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分額償還	0.500%	無	註	150,000
信用借款	自110年4月22日至115年4月15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分額償還	0.480%	無	註	300,000
					746,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 746,000</u>

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借款認列之利息費用分別為\$11,290 及\$4,699。

註：經濟部於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實施「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企業得以優惠利率 0.58%~0.80%向金融機構辦理合規投資專案之補助借款。本公司業已取得經濟部核定符合專案貸款資格並於與金融機構簽署貸款合約取得共新台幣 7.46 億元之融資額度，授信期間五年。該取得之資金係用於新購機器設備資及營運週轉等。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該借款專案補助收入分別計\$3,738 及\$1,628(帳列「其他收入」)。

信用借款

依簽署之授信合約規定，各項授信案存續期間債務全數清償前，應維持財務比率與約定，彙總說明如下：

1. 流動比率：即合併財務報告之流動資產淨額除以流動負債淨額，應不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即合併財務報告之總負債淨額加計或有負債除以有形淨值，應不高於 100%。
3. 利息保障倍數：即合併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及攤銷費用除以利息費用，應不低於 10 倍。
4.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不得低於 51%且董事須維持過半席次；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不得低於 100%。
5.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38 億元。

6. 台星科集團合計於該簽約銀行近三個月平均存款餘額不低於新台幣 60 百萬元。

以上財務承諾比率係依每半年度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符合其財務比率限制。

(十一)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8,472	\$ 53,89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0,844)	(27,25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7,628</u>	<u>\$ 26,638</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年			
1月1日餘額	\$ 53,897	(\$ 27,259)	\$ 26,638
利息費用(收入)	404	(211)	193
	<u>54,301</u>	<u>(27,470)</u>	<u>26,83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044)	(2,04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771)	-	(3,771)
經驗調整	(1,779)	-	(1,779)
	<u>(5,550)</u>	<u>(2,044)</u>	<u>(7,594)</u>
提撥退休基金	-	(1,609)	(1,609)
支付退休金	(279)	279	-
12月31日餘額	<u>\$ 48,472</u>	<u>(\$ 30,844)</u>	<u>\$ 17,628</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52,400	(\$ 25,584)	\$ 26,816
利息費用(收入)	262	(132)	130
	<u>52,662</u>	<u>(25,716)</u>	<u>26,94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16)	(316)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245	-	2,24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745)	-	(1,745)
經驗調整	<u>1,114</u>	<u>-</u>	<u>1,114</u>
	<u>1,614</u>	<u>(316)</u>	<u>1,298</u>
提撥退休基金	-	(1,606)	(1,606)
支付退休金	(379)	379	-
12月31日餘額	<u>\$ 53,897</u>	<u>(\$ 27,259)</u>	<u>\$ 26,638</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	110年
折現率	<u>1.375%</u>	<u>0.75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00%</u>	<u>3.000%</u>

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皆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400)	\$ 1,460	\$ 1,413	(\$ 1,362)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721)	\$ 1,800	\$ 1,733	(\$ 1,66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644。
- (7)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8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648
1-2年	5,842
2-5年	5,254
5-10年	10,501
	<u>\$ 22,245</u>

- 2.(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9,216 及\$26,994。

(十二)股本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4,000,000，分為 4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362,61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1年	單位：仟股 110年
1月1日/12月31日	136,262	136,262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1年	
	發行溢價	實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與 帳面價值差額
1月1日/12月31日	\$ 250,734	\$ 115,509

	110年	
	發行溢價	實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與 帳面價值差額
1月1日/12月31日	\$ 250,734	\$ 115,509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送交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當年盈餘狀況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資本預算規劃及營運計劃等因素，並考慮財務結構與盈餘稀釋之情形分派之，分派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 10%，但每股盈餘若低於五角或因股利分派將導致違約時，得以保留不予分派。本公司盈餘分配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發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3. 本公司董事會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虧損及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前項盈餘之分派，若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應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辦理；發放現金，應經董事會決議。
4.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及 110 年 7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9,263	\$ -	\$ 20,241	\$ -
特別盈餘公積	78,597	-	157,618	-
現金股利	313,402	2.30	167,518	1.23
合計	<u>\$ 431,262</u>	<u>\$ 2.30</u>	<u>\$ 345,377</u>	<u>\$ 1.23</u>

6.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該案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2,506	\$ -
特別盈餘公積	(282,069)	-
現金股利(註)	681,308	5.00
合計	<u>\$ 491,745</u>	<u>\$ 5.00</u>

註：有關盈餘分派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3,947,152</u>	<u>\$ 3,086,392</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其他	
111年度	測試收入	封裝收入	勞務收入	合計
部門收入	\$1,806,954	\$2,096,664	\$ 43,534	\$3,947,152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1,806,954	\$2,096,664	\$ 43,534	\$3,947,152
			其他	
110年度	測試收入	封裝收入	勞務收入	合計
部門收入	\$1,138,971	\$1,919,593	\$ 27,828	\$3,086,392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1,138,971	\$1,919,593	\$ 27,828	\$3,086,392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			
— 封裝測試	\$ 35,202	\$ 22,510	\$ 20,529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			
— 預收貨款	\$ 4,861	\$ —	\$ 396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合約負債	\$ —	\$ 396

(十六)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4,947	\$ 8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7,078	6,475
	\$ 32,025	\$ 7,369

(十七)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444	\$ 463
政府補助收入	3,738	1,628
	\$ 4,182	\$ 2,091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045	\$ 4,209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9,274	(23,8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5,516)	-
其他利益	3,436	5,668
	<u>\$ 30,239</u>	<u>(\$ 13,963)</u>

(十九)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 11,290	\$ 4,699
其他財務費用	90	95
利息資本化	-	(46)
	<u>\$ 11,380</u>	<u>\$ 4,748</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u>\$ 990,327</u>	<u>\$ 818,372</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u>\$ 599,950</u>	<u>\$ 604,942</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 39,452</u>	<u>\$ 24,825</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856,876	\$ 699,968
勞健保費用	67,072	61,437
退休金費用	29,409	27,124
其他用人費用	36,970	29,843
	<u>\$ 990,327</u>	<u>\$ 818,37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1%~15%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得視業務狀況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6,002 及 \$25,738；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25,738 及 \$0，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10,352	\$ 92,65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27,001)	(16,975)
當期所得稅總額	183,351	75,68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11,114	1,528
遞延所得稅總額	11,114	1,528
所得稅費用	\$ 194,465	\$ 77,209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222,386	\$ 94,228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713	88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7,001)	(16,975)
其他	(1,633)	(926)
所得稅費用	\$ 194,465	\$ 77,209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台灣所得適用之稅率 20%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 12,197	\$ 595	\$ 12,792
未實現兌換損失	6,386	(1,574)	4,812
賠償損失	1,829	384	2,213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991	768	1,759
資產減損損失	-	3,103	3,103
其他	151	(151)	-
小計	21,554	3,125	24,67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338)	(14,106)	(14,444)
其他	-	(133)	(133)
小計	(338)	(14,239)	(14,577)
合計	\$ 21,216	(\$ 11,114)	\$ 10,102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 11,602	\$ 595	\$ 12,197
未實現兌換損失	9,638	(3,252)	6,386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957	34	991
其他	2,163	(183)	1,980
小計	24,360	(2,806)	21,5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471)	1,133	(338)
其他	(145)	145	-
小計	(1,616)	1,278	(338)
合計	\$ 22,744	(\$ 1,528)	\$ 21,216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11年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u>\$ 917,467</u>	<u>136,262</u>	<u>\$ 6.73</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917,467	136,26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u>-</u>	<u>1,595</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917,467</u>	<u>137,857</u>	<u>\$ 6.66</u>
	110年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u>\$ 393,931</u>	<u>136,262</u>	<u>\$ 2.89</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393,931	136,26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u>-</u>	<u>944</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93,931</u>	<u>137,206</u>	<u>\$ 2.87</u>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36,396	\$ 1,532,90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81,244	146,656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註)	37,009	115,07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5,336)	(181,244)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註)	(115,070)	-
本期支付現金	<u>\$ 994,243</u>	<u>\$ 1,613,386</u>

註：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註)	存入保證金	
1月1日	\$ 8,077	\$ 746,000	\$ 267	\$ 754,34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785)	100,000	6,106	103,32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利息費用	76	-	-	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75	75
本期新增數	2,477	-	-	2,477
12月31日	<u>\$ 7,845</u>	<u>\$ 846,000</u>	<u>\$ 6,448</u>	<u>\$ 860,293</u>

	110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註)	存入保證金	
1月1日	\$ 8,344	\$ 430,500	\$ 228	\$ 439,07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186)	315,500	39	313,35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利息費用	83	-	-	83
本期新增	1,836	-	-	1,836
12月31日	<u>\$ 8,077</u>	<u>\$ 746,000</u>	<u>\$ 267</u>	<u>\$ 754,344</u>

註：包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集團原本由 Bloomeria Limited(在新加坡註冊設立)控制，自民國 109 年 7 月 6 日 Bloomeria Limited 轉移其所擁有之股權後，本集團由格星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51.90%股份。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矽格股份有限公司(在台灣註冊設立)。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Bloomeria Limited	母公司(民國109年7月6日前)
格星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民國109年7月6日後)
矽興(蘇州)集成電路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矽格聯測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營業收入：		
最終母公司	<u>\$ 8,735</u>	<u>\$ 8,782</u>

上開勞務收入係按一般交易價格及條件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最終母公司	<u>\$ 2,088</u>	<u>\$ 991</u>
其他應收款-出售雜項購置：		
關聯企業	<u>\$ -</u>	<u>\$ 2,097</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勞務提供及出售機器設備零組件。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最終母公司	<u>\$ -</u>	<u>\$ 646</u>
其他應付款-租賃：		
最終母公司	<u>\$ 239</u>	<u>\$ 93</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關係人提供勞務及租賃服務。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4. 其他交易

		交易金額	
	帳列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最終母公司	租金費用	\$ 3,066	\$ 831
最終母公司	加工費用	\$ 12,434	\$ 6,571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8,109	\$ 29,361
退職後福利	450	558
總計	\$ 28,559	\$ 29,919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1,700	\$ 46,700	關稅保證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6,408	\$ 832,81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四)。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0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降低至合理的風險水準。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846,000	\$ 746,00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719,592)	(1,603,413)
債務淨額	(873,592)	(857,413)
總權益	5,853,916	4,875,910
總資本	\$ 4,980,324	\$ 4,018,497
負債資本比率	-	-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19,592	\$ 1,603,4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非流動)	1,255,550	821,740
應收帳款	915,405	761,94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88	991
其他應收款	11,952	1,91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097
存出保證金	5,490	4,503
	<u>\$ 3,910,077</u>	<u>\$ 3,196,604</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72,120	99,4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646
其他應付款	448,485	497,74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9	9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846,000	746,000
存入保證金	6,448	266
	<u>\$ 1,373,292</u>	<u>\$ 1,344,199</u>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u>\$ 7,845</u>	<u>\$ 8,078</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架構，以負責發展及控管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
- (2)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集團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集團運作之變化。本集團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 (3) 本集團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監控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集團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集團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執行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8,161	30.710	\$ 1,171,924
新台幣：美金	272,797	0.033	272,79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13	30.710	\$ 15,754
新台幣：美金	1,035,997	0.033	1,035,997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785	27.68	\$ 547,649
新台幣：美金	442,662	0.036	442,66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96	27.68	\$ 19,265
新台幣：美金	1,014,687	0.036	1,014,687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揭露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彙總金額分別為 \$39,274 及 (\$23,840)。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u>敏感度分析</u>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綜合損益</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719	\$	-
新台幣：美金	1%	2,72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58)	\$	-
新台幣：美金	1%	(10,360)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476	\$	-
新台幣：美金	1%	4,42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93)	\$	-
新台幣：美金	1%	(10,147)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8,460 及\$7,46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合約現金流量。
-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評等級良好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本集團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交易對手未按合約款項約定之支付條件逾期一定期間，則視為已發生違約。
-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E.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F.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G. 本集團主要提供特定客戶半導體晶圓之封裝及測試服務，故對個別客戶評估其信用風險，對其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33%	0.32%~0.58%	23.66%~24.79%	50%	50%~100%	
帳面價值總額	\$ 774,887	\$ 52,582	\$ 124,664	\$ 25	\$ 537	\$ 952,695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10%	0.190%	3.66%~7.74%	50%	50%~100%	
帳面價值總額	\$ 711,484	\$ 69,981	\$ 3,978	\$ 5	\$ -	\$ 785,448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

H.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已沖銷之債權。

I.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按存續期間		合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55,550	\$ -	\$ -	\$ 1,255,550

110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按存續期間		合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21,740	\$ -	\$ -	\$ 821,740

本集團所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原始到期日逾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及質押之定期存款，信用風險評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流動性風險

A.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589,340	\$ 766,800
一年以上到期	700,000	600,000
	<u>\$ 1,289,340</u>	<u>\$ 1,366,800</u>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1年12月31日	6個月			
	6個月以下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72,120	\$ -	\$ -	\$ -
其他應付款	448,485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9	-	-	-
租賃負債	1,058	852	1,441	4,738
存入保證金	-	-	-	6,44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7,443	45,656	295,882	511,360

110年12月31日	6個月以下	6個月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99,450	\$ -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646	-	-	-
其他應付款	497,744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3	-	-	-
租賃負債	1,326	1,308	1,475	4,201
存入保證金	-	-	-	267
長期借款(包含一 年內到期)	1,888	1,909	56,915	697,460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未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長期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四)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對本公司營運影響

本集團經評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對本集團之繼續經營、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請詳附表六。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兩個應報導部門：測試事業部門及封裝事業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已分攤非經常性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括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部門別資訊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之重要會計政策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部門績效之基礎。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測試</u> <u>事業部門</u>	<u>封裝</u> <u>事業部門</u>	<u>廠房開發</u> <u>事業部門</u>	<u>調整及銷除</u>	<u>總計</u>
外部收入	\$ 1,840,072	\$ 2,536,326	\$ -	(\$ 429,246)	\$ 3,947,152
折舊及攤銷費用	\$ 304,729	\$ 334,673	\$ -	\$ -	\$ 639,402
部門損益	\$ 856,682	\$ 200,234	(\$ 50)	\$ -	\$ 1,056,866
部門資產-資本支出	\$ 954,250	\$ 56,392	\$ -	\$ -	\$ 1,010,642

110年度	測試 事業部門	封裝 事業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1,162,807	\$ 2,283,149	(\$ 359,564)	\$ 3,086,392
折舊及攤銷費用	\$ 205,913	\$ 423,854	\$ -	\$ 629,767
部門損益	\$ 379,099	\$ 101,292	\$ -	\$ 480,391
部門資產-資本支出	\$ 685,566	\$ 847,339	\$ -	\$ 1,532,905

111年12月31日	測試 事業部門	封裝 事業部門	廠房開發 事業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計
部門資產	\$ 3,689,588	\$ 3,718,800	\$ 200,578	(\$ 155,091)	\$ 7,453,875

110年12月31日	測試 事業部門	封裝 事業部門	廠房開發 事業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計
部門資產	\$ 2,240,036	\$ 4,204,041	\$ -	(\$ 105,826)	\$ 6,338,251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五)。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592,921	\$ 3,310,222	\$ 1,560,603	\$ 2,796,994
美國	1,139,673	-	578,549	-
中國大陸	599,586	-	336,598	-
新加坡	409,992	-	476,845	-
其他	204,980	-	133,797	-
合計	\$ 3,947,152	\$ 3,310,222	\$ 3,086,392	\$ 2,796,994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收入
B客戶	\$ 922,392	\$ 406,885
E客戶	681,505	1,060,567
H客戶	552,999	295,280
G客戶	458,738	361,982
	\$ 2,615,634	\$ 2,124,714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1	台星科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台星科(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805,375	\$ 767,750	\$ -	1%	2	\$ -	購置設備	\$ -	無	\$ -	\$ 742,169	\$ 742,169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三十。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台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台星科(股)公司	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 5,853,916	\$ 300,000	\$ 300,000	\$ -	\$ -	5.12%	\$ 5,853,916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背書保證時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或本公司已同意收購且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之他公司且經董事會決議核准者，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述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惟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應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百為限，且加計對非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其對外背書保證總累積金額應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 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進(銷)貨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比率	備註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427,227)	(23%)	月結30天	-	-	\$ 98,651	18%	
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427,227	19%	月結30天	-	-	(98,651)	(59%)	

註1：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台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427,227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及條件辦理	10.82%
0	台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98,651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及條件辦理	1.32%
0	台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4,839	-	0.74%
0	台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股利收入	76,982	-	1.95%
0	台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業務統籌管理收入 (帳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減項)	34,202	-	0.87%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個別交易金額未達\$20,000者，不予揭露，另其相對關係人交易不再揭露。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五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2(2))	(註2(3))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晶片凸塊及晶圓 之封裝服務	\$ 1,875,740	\$ 2,875,740	210,000,000	100%	\$ 2,473,897	\$ 226,308	\$ 226,308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台星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工業廠房開發租 售業務	200,000	\$ -	20,000,000	100%	200,462	462	462	註3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台星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5月10日設立，公司出資\$200,000取得其100%之股權。

附表六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格星股份有限公司	70,726,438	51.90%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及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 謝智政
(2) 江采燕

北市財證字第 1121462

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1) 北市會證字第 3246 號

會員證書字號：(2) 台省會證字第 4579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70552666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台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謝智政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江采燕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

